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氏兄弟透過(i)江西東亮(一家由李氏兄弟各自持有20.0%權益的公司)持有我們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總數21.53%；(ii)肇慶晟達⁽¹⁾(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李森先生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我們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總數5.37%；(iii)肇慶森龍⁽²⁾(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李森先生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我們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總數2.44%；及(iv)李氏兄弟各自持有的直接實益權益(合計為我們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總數26.35%)，控制本公司約55.69%投票權。李氏兄弟各自與江西東亮於2021年7月22日訂立一致行動協議(經日期為2024年11月16日的補充一致行動確認書補充)。根據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各訂約方應於每次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前考慮將於有關會議上審議的事項及提前就有關事項達成一致意見並一致投票。倘訂約方無法達成一致意見，李森先生的決定將作為最終決定予以採納。有關一致行動協議項下一致行動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安排」。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概無根據[編纂]發行新股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概無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作出其他變更，李氏兄弟、江西東亮、肇慶晟達及肇慶森龍將有權共同控制行使本公司投票權總數約[編纂]。因此，李氏兄弟、江西東亮、肇慶晟達及肇慶森龍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構成且緊隨[編纂]後將繼續構成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有關控股股東的背景及股權資料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肇慶晟達由其唯一普通合夥人李森先生持有約59.03%合夥權益，及(ii)餘下40.97%合夥權益由18名有限合夥人持有，概無任何人士持有肇慶晟達三分之一以上合夥權益。肇慶晟達為我們的員工激勵平台。有關肇慶晟達及其有限合夥人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員工激勵平台」一節。

李森先生作為肇慶晟達的唯一普通合夥人，負責根據肇慶晟達普通合夥人與有限合夥人之間訂立的合夥協議管理肇慶晟達，並行使肇慶晟達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由於肇慶晟達的有限合夥人(i)並無參與肇慶晟達的管理；(ii)無權控制肇慶晟達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行使，該投票權仍由李森先生全權決定；及(iii)僅有權享有肇慶晟達的被動經濟利益，故彼等不應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肇慶森龍由(i)李森先生作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持有約10.15%合夥權益及(ii)獨立第三方凌瑞秀女士及肇慶鴻升能源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肇慶鴻升」)作為其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約68.33%及21.52%合夥權益。肇慶鴻升由李森先生作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實益擁有99.00%合夥權益及李相先生作為其有限合夥人實益擁有1.00%合夥權益。

根據肇慶森龍合夥協議，李森先生獲委任為負責執行合夥事務的執行事務合夥人。由於凌瑞秀女士及肇慶鴻升以肇慶森龍有限合夥人身份，以及李相先生以肇慶鴻升有限合夥人身份(i)並無參與肇慶森龍的管理；(ii)無權控制肇慶森龍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行使，該投票權仍由李森先生全權決定；及(iii)僅有權享有肇慶森龍的被動經濟利益，故彼等不應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於其他業務的權益

各控股股東確認其目前並無在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西睿鋒環保有限公司（「江西睿鋒」）由（其中包括）江西雛鷹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江西雛鷹」）、贛州市瑞翔環保技術開發中心（有限合夥）（「贛州瑞翔」）、萬載縣宜保能源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宜保能源」）、萬載縣睿博環保技術開發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睿博環保」）及周興揚（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周楚濤先生的聯繫人）分別持有33.74%、24.20%、22.28%、2.56%及3.35%股權，江西睿鋒的剩餘13.87%股權由五名獨立第三方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西雛鷹由李將先生、李相先生、李滔先生、李經先生及李陽先生各自持有20%股權，彼等均為李氏兄弟之子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贛州瑞翔由江西睿鋒最終全資擁有，萬載志成擔任其普通合夥人。江西東亮為宜保能源的普通合夥人（持有18.78%權益）及睿博環保的普通合夥人（持有27.91%權益）。周興揚先生為宜保能源的有限合夥人，李將先生及李宗賢先生（各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為睿博環保的有限合夥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宜保能源及睿博環保的其他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西睿鋒有兩家全資附屬公司，即江西泰運及萬載志成及一名合夥人，贛州瑞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江西泰運及萬載志成持續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成為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請參閱「關連交易」。

董事認為，江西睿鋒及其附屬公司（「江西睿鋒集團」）的業務與本公司業務有明確劃分，江西睿鋒集團與我們之間並無競爭，如下所述：

	江西睿鋒集團	本集團
(i) 主要業務不同 ...	江西睿鋒主要從事工業有害廢物及一般工業固體廢物的再生利用業務。 江西泰運主要從事提供物流及運輸服務。 萬載志成主要從事提供固體廢物處理服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鋰電池的回收及再生利用。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江西睿鋒集團	本集團
(ii) 產品及服務不同	江西睿鋒的主要產品包括電解銅、活性氧化鋅、鋅錠、粗鉛、粗錫及冰銅。該等材料主要用於有色金屬冶煉、精煉及深加工，用於製造精錫、錫電子產品、精鉛及電鍍鍍鋅鋼板。	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包括碳酸鋰、硫酸鎳、硫酸鈷及石墨。該等材料最終由下游客戶重新製造成鋰電池。
	江西泰運為物流及運輸服務提供商。	
	萬載志成為工業固體廢物及有害固體廢物處理服務的服務提供商。	
(iii) 目標客戶不同	江西睿鋒的客戶主要為從事銅錫鉛冶煉業務的公司。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為頭部鋰電池材料製造商。
	江西泰運的客戶主要為需要為一般及危險貨物和材料提供物流與運輸服務的公司。	
	萬載志成的客戶主要為從事冶煉業務的公司。	

本集團與江西睿鋒之間的業務區分

基於以下幾個方面，董事認為，本集團與江西睿鋒之間的業務已明確區分：

(1) 業務模式

本集團於新能源材料行業進行經營，專注於鋰電池的再生利用及高純度電池材料的生產。我們採用閉環業務模式，對退役鋰電池進行加工，提取鎳、鈷、錳、鋰等有價值的成分，以提煉成電池級材料。我們的業務模式包括：(a)從退役鋰電池中提取並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分離成分；(b)採用先進的濕法冶煉工藝生產用於電池製造的高純度材料及(c)向新能源汽車與儲能行業的製造商供應電池級硫酸鎳、硫酸鈷、碳酸鋰及三元前驅體。

另一方面，江西睿鋒專門從事工業危險廢物再生利用行業，專注於從危險廢物中回收有色金屬。其業務模式圍繞(a)安全處理及加工工業固體及危險廢物；(b)採用濕法冶煉及火法冶煉工藝提取銅、鋅、鉛及錫等有價值金屬；及(c)提供廢物處理服務，以確保符合環保法規。

(2) 產品

我們的主要產品包括碳酸鋰、硫酸鎳及硫酸鈷。該等材料最終由下游客戶重新製造成鋰電池。

另一方面，江西睿鋒的主要產品包括電解銅、活性氧化鋅、鋅錠、粗鉛、粗錫及冰銅。該等材料主要用於有色金屬冶煉、精煉及深加工，用於製造精錫、錫電子產品、精鉛及電鍍鍍鋅鋼板。

(3) 目標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頭部鋰電池材料製造商，而江西睿鋒的客戶主要為從事銅錫鉛冶煉業務的公司。

(4) 行業分類

根據原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與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聯合發佈的《國民經濟行業分類(GB/T 4754-2017)》，我們的業務分類為C3985（電子專用材料製造），而江西睿鋒則根據同一分類體系分類為C4210（金屬廢料和碎屑加工處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C3985指鋰電池材料等專用電子材料的製造，C4210指廢棄資源及廢料的回收處理。

獨立於控股股東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開展。**[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我們有三名監事及五名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非董事）。我們的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擁有相關管理、財務或行業相關經驗，可為我們的業務管理作出貢獻。有關我們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格及經驗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認為本公司董事會、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編纂]**後將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原因如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忠實義務，有關義務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有任何衝突；
- (b)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成員開展，彼等均於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擁有深厚經驗，因而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此外，除李森先生、李鑫先生及李堯先生（均為控股股東）以及我們的副總經理葉大鑫先生（為李堯先生配偶的兄弟）外，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均獨立於控股股東；
- (c) 我們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以上席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代表董事會層面的獨立元素，本公司的若干事項均須一直呈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d) 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我們的關連人士（具體而言，為江西泰運及萬載志成，均為江西東亮的聯繫人）進行關連交易。請參閱「關連交易」。我們可獨立接觸供應商、客戶及服務提供商，並擁有一支獨立管理團隊處理我們的日常營運工作，且已就該等關連交易制定內部控制措施；
- (e)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因訂立任何交易而產生重大利益衝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應放棄就有關交易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及
- (f) 我們已採取其他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如有），此舉將加強我們的獨立管理，詳情載於「一 企業管治措施」分節。

綜上所述，董事認為董事會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團隊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行使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運營獨立性

本集團的運營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本公司（透過附屬公司）持有開展業務運營所需的所有相關執照。我們擁有或依法獲授權使用所有相關知識產權並擁有開展業務的必要設施。我們有充足的資本、設施、設備及僱員，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我們亦可獨立接觸客戶及設有獨立的部門，各部門具有特定職責範圍。我們已採納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以維持業務的有效及獨立運營。

此外，我們已建立自身的內部組織及管理架構（包括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他委員會）並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該等機構的職權範圍，從而建立規範及有效的企業管治架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綜上所述，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獨立於控股股東運營。

財務獨立性

我們的財務系統及財務運營獨立於控股股東。本集團根據我們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而本集團的財務運營由我們的財務團隊處理，且並無與控股股東共享任何財務管理職能或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為我們的若干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提供個人擔保。截至2025年12月31日，控股股東擔保（「**控股股東擔保**」）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擔保貸款**」）相關未償還債務為人民幣928.3百萬元。除上述情況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各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或我們的任何關聯方未提供或獲授予任何未償還貸款或擔保或其他財務援助。

考慮到提早解除控股股東擔保將需要與相關銀行重新協商條款，而重新協商將非常耗時，並可能影響我們的正常運營，故董事認為，在[編纂]前提前清償所有未償控股股東擔保對本集團而言實屬不切實際且負擔過重，亦不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儘管如此，董事認為，我們於財務上乃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原因如下：

- (1) 我們擁有獨立獲得融資的良好往績記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未償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並未由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抵押或擔保）約為人民幣573.8百萬元。雖然截至2025年12月31日，由控股股東擔保的擔保貸款為人民幣928.3百萬元，但(i)涉及總額為人民幣432.2百萬元、於2026年7月至2029年2月到期的擔保貸款的相關銀行已同意，根據現有安排或相關銀行貸款續期後，於[編纂]時解除控股股東擔保，(ii)提供本金人民幣28.0百萬元擔保貸款的相關銀行正就控股股東擔保的類似安排進行內部審批程序，及(iii)到期日介於2026年5月至2028年2月的人民幣175.2百萬元擔保貸款的相關貸款協議將於到期後不再續訂。

截至2026年4月30日，本集團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人民幣914.1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256.0百萬元須提供控股股東擔保，而約人民幣658.1百萬元無須提供任何該等擔保，或該等擔保預計將於[編纂]時解除。

此外，我們已收到一家商業銀行的意向性信貸批覆通知，同意以與擔保貸款類似的條款向我們授予人民幣250.0百萬元的意向性信貸額度且無需控股股東提供擔保；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2) 除獲得銀行融資外，我們已能夠持續開展集資活動。自2021年起，本公司募集資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508.6百萬元。有關我們[編纂]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及
- (3) [編纂]後，我們預計將根據（其中包括）市況、我們的業務需求及財務狀況開展進一步集資活動，惟須遵守適用監管規定。鑒於上述情況及經考慮我們獨立獲得融資的良好往績記錄以及與金融機構的業務關係，我們認為，[編纂]後，我們將能夠按與本集團所獲得現有貸款可比的條款自中國金融機構獲得融資，而無需控股股東提供擔保。

綜上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保持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納下列措施以確保良好企業管治準則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根據章程，倘舉行股東大會以審議根據上市規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須放棄投票的擬議交易，控股股東須放棄就有關交易投票，且其投票不得計入在內；
- (b)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將審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及專業的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d) 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查所要求的其他必要資料；
- (e) 本公司將會於中期報告及年報或以上市規則規定的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所審查事宜的決定；
- (f) 倘董事合理要求獲得財務顧問等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聘用相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g) 我們已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管治有關的多項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董事職責及內部控制的規定）的合規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導；及
- (h)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綜上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及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